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47號

原告 林佩鈴

被告 戴松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松山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均1/1）土地，以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潮登字第012234號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塗銷。上開請求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情形，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萬元，低於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物即上開土地之價額為265,221元【計算式： $(45.66 + 0.87) \times 5,700 = 265,221$ 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